

西南史地文獻

第四十卷

#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三輯

# 西南史地文獻

第四十卷



## 本卷目錄

滇越鐵路紀要	〔民國〕蘇曾貽編譯	一
滇事危言	〔民國〕楊觀東撰	七七
丁巳滇川軍哄紀錄	〔民國〕撰人不詳	二二七
雲南省各屬各縣古籍名勝表	〔民國〕撰人不詳	四五五
雲南省各屬寺廟概況	〔民國〕撰人不詳	四八五
雲南省基督教事業	〔民國〕撰人不詳	五一七
雲南省屬縣各種土地人口統計表	〔民國〕撰人不詳	五四七

西南史地文献·第四十卷·目錄

西南史地  
文献  
第四十卷

【民國】蘇曾貽 編譯

# 滇越鐵路紀要

《滇越鐵路紀要》，民國蘇曾貽編譯。本書據民國鉛印本影印，原書尺寸十九點五乘十三點五厘米，版心尺寸十五點五乘九點五厘米。



滇越鐵路紀要

曾毓雋署





## 滇越鐵路紀要序

天下之事。必參稽互較。而後優紹形焉。得失判焉。於以攻之錯之。而業乃日進焉。某于役鐵路。垂三十年。竊觀今之服務各鐵路者。往往囿於職守所聞見。罕能參較人我。而絜其短長。故嘗譯行日本鐵路紀要以資參攷。近復於故牘中。得滇越鐵路紀要原本。及圖一冊。以其足備研究也。乃囑蘇君曾貽譯之。凡若干日而書成。夫滇之於吾國也。號爲瘠壤。重山複嶺。又益之以瘴癘。而法人不惜以鉅萬之金經營之。豈非以其地外接安南。欲借鐵路以擴其勢力耶。茲編所紀。於當日施功情形。言之綦詳。且於沿途物產調查。亦極精確。法人之慘澹經營。於此可見。讀者其亦惕然有動於心乎。抑又有說焉。吾國人之識見。每不免域於近局。故繁盛之區。則耳目屬焉。而邊僻之壤。鮮能經心者也。自清季來。凡鐵路航線之經營。多在江河流域。而西部諸省。自四川外。其他幾無或齒及之者。毋乃昧於遠略也歟。夫東南諸省。開闢既久。菁華且洩。若乃西部富源。蘊蓄未啟。數千年於此矣。此其關於吾國前途者至鉅。烏可漫然置之。觀法人之汲汲於滇者若此。其亦知所措意也夫。至其工程之設計。營業之推廣。則條理綜密。凡今之從事鐵路者。所宜引以自鑒。勿忽焉可也。刊印既竟。輒書數言。以寄所感云爾。

民國八年十二月閩侯 黃贊熙



## 滇越鐵路紀要目錄

第一篇	法政府與中國訂約時期
第二篇	法或政府與鐵路公司訂約時期
第三篇	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訂約時期
第四篇	雲南鑛區
第五篇	雲南種植
第六篇	雲南商務
第七篇	雲南鐵路車站等級
第八篇	雲南鐵路鐵軌制度
第九篇	建築雲南鐵路所用之西門士
第十一篇	越路所有之車輛數目
第十二篇	雲南鐵路所有車輛數目
第十三篇	鐵軌格式
第十四篇	雲南路線所經各地方情形
第十五篇	法政府獲得雲南鐵路時代
第十六篇	基爾摩托測量時代

第十六篇	銀行團時代
第十七篇	建築公司初次測量時代
第十八篇	建築公司進行情形
第十九篇	包工者及工務分配者
第二十一篇	醫院
第二十二篇	住所
第二十三篇	敷設運道
第二十四篇	工人成績
第二十五篇	一九〇三年擾亂時期
第二十六篇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進行情形
第二十七篇	開始營業時代
第二十八篇	貨物輸出
第二十九篇	貨物輸入
第三十一篇	擴張法國輸入品
第三十二篇	各地段宜建築支路

# 滇越鐵路記要

## 第一篇 法政府與中國訂約時期

蘇曾貽譯

法國抱建築雲南鐵路之政策久矣。緣法國早有侵略越南之目的。因其幅員之廣。又以東京地理而論。是與中國西南省爲鄰。其土地之膏腴。礦山之豐富。工廠之林立。故其價值有不可思議者。若在法國統治之下。則將其利源開闢。於法國經濟上。定必發展而無疑。溯自越南之役。法國目的已達矣。於是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九日。與中國訂立條約。並請法國國會通過。建築東京鐵路。不特東京受此裨益。而中國西南省分之商務。亦藉此發達。可爲預料。考中國之雲南廣西兩省。與東京交界。當初法國對於廣西之政策。以爲有東京之海口。商務影響。可以及於廣西。後查香港及廣東之航路靈通。難與爭競。持此計畫。恐無良果。故舍海而求諸陸。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要求延長路線至諾明。(譯音)經總理衙門同意。於雲南一方面。英國亦抱有建築鐵路之政策。於一千九百三年。柯爾蓀勳爵作有意見書。欲築鐵路。由雲南至北爾孟尼。所定路線。則由蓮江經過孟達黎而入雲南。惟是處山路崎嶇。難施技術。其策不行。其議遂寢。查中國內亂之後。雲南人民日見減少。商務日見凋零。於是經濟界無發展之餘地。如欲補救之法。祇有以鐵路而救其窮。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與中國訂約之後。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在巴黎設立建築東京鐵路籌備處。兼籌佛蓮至羅蓮芝鐵路。及延長至雲南路線。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外交部派土木工程師測勘該省路線。並派礦學工程師調查該省礦務。迨至中日之戰。中國敗績。勢不能支。各國出

而干涉。始得了結。於是各國要求酌答。中國允其所請。法國則提出要求。將建築雲南鐵路權相讓於一千八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與中國訂約。(中國政府或法國政府、允法國公司有權建築由東京邊界而至雲南省之鐵路。中國政府祇擔任供給建築鐵路土地及其附屬品。將來所定之路線由兩國政府彼此定奪。)該案懸至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兩國政府代表簽字。該約第一條內。指明路線。從河口經蒙自而達雲南。並訂定該路讓與權之期限。若到八十年。中國可以與法國政府磋商。收回該路。惟建築費及一切費用。中國政府應如數償還。乃能將路交與中國政府管理。

## 第二篇 法政府與鐵路公司訂約時期

中國政府於一千八九十八年四月十日。將建築雲南鐵路權讓與法國。是時丹瑪爾任越南總督。派員出發測量路線。隨具報告書呈於政府。代呈議院。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院議決該路法律第三條云。越南總督批准。將建築由勞開至雲南鐵路權給與鐵路公司。以七十五年為期。俟繳保證金之後。越南總督呈請法國政府批准。許該公司興工建築。至於合同內條文。由越南總督與該公司彼此訂妥。然後頒布。該建築費用。及發行債票。由各銀行辦理。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派人前往雲南考察情形。查雲南之地多山。道阻且長。施工不易。該土人多不滿意外。人到此。抵抗之事。時常發生。危險殊甚。況該地地瘠人稀。銀幣短絀。物價騰貴。土人謀生甚苦。至關於建築材料之事。於一千八九十八年。議院議決法律云。該路所需材料。應用法國材料。並由法國船隻。運往鐵路公司。當初估定建築費為七千萬佛郎。不足敷用。後來增至九千五百萬

佛郎。此外尚有公司費用。及各種雜費。共六百萬佛郎。總共一萬萬一百萬佛郎。於一千九百一年七月五日。批准合同。是年八月十日。該鐵路公司正式成立。

### 第三篇 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訂約時期

建築雲南鐵路。工程浩大。鐵路公司負此責任。實屬匪輕。自得政府批准築路之權。即與建築公司磋商。商包工事宜。該公司實備資本四百萬佛郎。於一千九百一年九月。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簽約。定價九千五百萬佛郎。由勞開至雲南鐵路。完全築妥。該約內載由勞開爲起點。經佛蓮孚至羅蓮芝左岸新干(譯音)之左岸。經蒙自嫩江而至雲南(即昆明)爲訖點。所定之路線。難於建築。緣沿途崇山峻嶺。敷設軌路。工程浩大。建費因此而增。此不易之理。故建築公司。與鐵路公司磋商。改革路線。於半徑線處。增加五十或一百密達。鐵路公司不得不請求法政府改訂新約。再行簽字。幸賴此新約。而路線乃得更改。工程易施。築費較省。一千九百一年新約。經政府批准。路線不經蒙自。改經南堤。(譯音)及離蒙自西南八密達阿迷州八達河大前河(譯音)而達雲南。惟越南總督。不以新路線爲然。贊成仍用舊路線。其所持之理由。云舊路線工程雖大。但所經之區域。均是繁盛。將來貨物運輸必多。養路費用必廉。政府與鐵路公司討論甚久。竟從越南總督之意見。以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五日法律。取消一千九百二年所准之新路線。而恢復舊路。既照舊路線建築。將來工程之困難。殊難逆料。現所知之困難。已經不少。如工資之騰貴。工藝之庸劣。南堤(譯音)之地方不靖。警察不敷分配。秩序難以維持。工廠於是被人掠劫。損失不貲。其次則

中國幣制尚未統一。洋元市價隨時變更。此無形之損失。於是建築公司。請求鐵路公司預支八百萬佛郎。以資應用。有此狀況。鐵路公司。既與建築公司。曾經立約。約不能廢。祇有與政府交涉而已。一千九百六年四月十三日。議決法律。令殖民部長。繼續維持路工。是時鐵路公司。聲明受該地方不靖之影響。故要求將前訂建築雲南路約廢止。至於東京路約。仍然存在。惟宜修改約內條款。政府不能聽其一面之詞。是以會同各部。派員組織委員會。審查鐵路公司所呈損失摺。及其遞呈殖民部請求書。並派員至雲南。視察已成之工程成績。及將來完工之情形。一千九百七年二月十五日。該委員將視察經過情形。詳報政府。是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修改前約。一方面令其籌款繼續建築。一方面准其將雲南及東京築建地段。交仲裁判斷。於是雙方各派仲裁人。該仲裁人着手研究已用之款項。及已用之材料。始能確定每種工程之價值。及全路用款之總數。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日。仲裁判決書成立。該判決書內載截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用八一三八七二二六佛郎。自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將來通車為止。約用七七〇七九七六二佛郎。總共一五八四六六八八八佛郎。建築公司訴議仲裁人之判決書。以所判工程材料及建築價值太低。故該公司不服其判決。鐵路公司不欲訴訟。極願調和。遂與建築公司清算帳目。於一千九百八年。彼此派出清帳人員。清理帳目之後。不由公司包工。即由鐵路公司自行辦理。以完此路工程。惟建築公司所用之人。及有經驗之監工。照舊留用。以待工程告成。通車之後。中國西南省分。商務日有起色。工廠日見擴張。法國之勢力。亦從此湧漲。因此

兩國之交情愈厚。兩國之利益彌多也。

#### 第四篇 雲南礦區

昔時研究雲南礦務者。實繁有徒。但該地地大物博。交通不便。考察爲艱。是以觀各人之報告。時有不實不盡之處。然今非昔比。交通稍便。易於旅行。故考查該省之礦務者。著有論說。甚爲明確。可作指南。查雲南礦產之富。甲於他省。大則崇山。小利邱陵。無不藏有礦質。尤以煤礦爲多。幾乎無地無之。考煤質之堅。以東京交界及藍河之地爲最。其次爲鐵礦。尤以磁鐵爲多。且易於開採。至於銅礦。更不可思議。幾有取之不竭之量。不特此也。尚有寶石礦。如紅寶石黃玉綠玉等類。茲將已開採之礦區列左。

彌拉地。(譯音)離路線一百五十基羅密達。出產石炭。該礦之分量。以百分計算。內含水質百份之一七二〇。雜質百份之二九二〇。淨煤百份之三八二〇。灰百份之一五四〇。

嚴芬莊北家莊西莊。(譯音)各該礦。已開至三十密達之深。

寶橋廟。(譯音)離路線二百四十基羅密達。深度已開至二十密達。現時每年約出淨煤二千噸。該煤宜於機車之用。况鑛苗極旺。將來所出。必能敷火車之需。

塘海。(譯音)是雲南人民匯萃之地。離路線三百基羅密達。山多且高。煤質極佳。已開甚久。每百分內含水質〇九〇。雜質一四三〇。淨煤六〇五五。灰二四。二五。開坂(譯音)煤礦。最爲重要。可出百分之七十一淨煤。